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9256/2024 號偵查卷宗 - 檢察院第五科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吳健豪：

本案中，考慮到已依法對案中被扣押屬吳健豪之下述扣押品之認領作出通知：

- 壹部牌子為 APPLE 之黑色手提電話，連同貳張編號分別為 24220021080090544578 及 072281820800C0477059 之 SIM 卡。

惟至今有關法定期限已過，仍無人前來領取上述扣押物品，故此，本法庭現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宣告將上述物品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之所有權人之身份資料：吳健豪（WU JIANHAO），男，200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編號 EL781****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明珠新苑 702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5 年 6 月 17 日。

法 官

姚 穎 珊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 卓 雄